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沒有其他事實的遺漏足以構成本公佈任何具誤導成分的陳述，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信託基金(定義見下文)及子基金(定義見下文)，亦不保證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信託基金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信託基金及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佈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標智滬深 300 中國指數基金<sup>®</sup>**  
**W.I.S.E. – CSI 300 China Tracker<sup>®</sup>**  
**其為標智 ETF 系列（「信託基金」）**  
**的一個子基金（「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02827）**

**公 佈**  
**除去抵押品條件**

基金經理特此公佈，有關子基金需取得抵押品的要求已除去並即時生效。

茲提述基金經理於2017年12月20日及2017年12月28日刊發的公佈(統稱為「早前公佈」)。

本公佈內未有定義的任何特定詞彙，具有與早前公佈及基金認購章程中所載相同的涵義。

如於早前公佈所述，基金經理已向證監會申請並獲得證監會批准，除去合成基金名稱條件(定義見2017年12月20日刊發的公佈)，而除去合成基金名稱條件已於2017年12月28日起生效。

子基金目前持有之實物A股已增至並將會持續維持於子基金淨資產值的90%以上。子基金目前並沒有投資於AXP<sup>1</sup>。據此，基金經理已向證監會申請並獲得證監會批准，除去證監會根據其於2011年8月29日發出的信函向子基金施加的抵押品要求條件（「抵押品要求

<sup>1</sup> 基金經理保留為現金管理及應急目的繼續投資不多於子基金淨資產值的 10%於 AXP 的權利。該等 AXP 投資將不獲抵押品支持。

條件」)，並即時生效。

抵押品要求條件概述如下：

- 「(i) 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1年10月31日：
  - (a) 子基金持有的抵押品必須最少為子基金所承受的交易對手風險總額的100%，並維持每日按市值計價，以確保交易對手風險已獲抵押品支持；
  - (b) 如抵押品為股票證券，抵押品須受限於額外要求，該等股票抵押品市場價值至少為子基金交易對手風險總額的120%。
- (ii) 在不損害法規及規例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a) 抵押品必須符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8(e)條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不時補充的其他指引下的要求；
  - (b) 基金經理作為受信人及以謹慎和技巧，應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所持有的抵押品的信貸質素、流通性、期限及其他有關條款，對子基金所持有的任何非股票抵押品採用審慎扣減的政策。
- (iii) 即使有上文第(i)段的條件，基金經理作為受信人，應在單位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及不時妥為考慮市場的情況後，以謹慎和技巧動態管理抵押品。基金經理在風險管理方面應保持警惕，並且如市場情況所需，基金經理應憑其專業判斷力決定是否加快在2011年10月31日前的日期完全實施上文第(i)段的條件。
- (iv) 子基金抵押品管理政策（經不時修訂）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11年9月12日發佈於子基金的網站，惟前提是該政策應符合上文第(i)及(ii)段的條件。」

相應修訂（包括刪除有關抵押品安排（包括相關的風險因素）的披露）已反映於更新的子基金之基金認購章程（「**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投資者在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時應審慎行事。

基金認購章程亦已包含其他更新及修訂，包括：

1. 刪除／修訂有關 AXP 的相關披露；
2. 更新有關 QFII 法規的資料；及
3. 更新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數目及其股份市價總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數目及其股份市價總值、滬深 300 指數的十隻最大成分股以及滬深 300 指數的 300 隻成分股佔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市值的百分比。

根據信託基金的信託契約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上文所述的變更無須取得單位持有人的批准。信託基金的受託人已確認對以上變更並無任何意見。基金經理認為變更對子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有利，並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單位持有人可能需要評估以上變更對其稅務狀況之影響程度，並應按適當情況尋求專業的稅務意見。

更新的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現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 (<http://www.hkex.com.hk>) 及基金經理的網址<sup>2</sup> ([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http://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

<sup>2</sup> 基金經理的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英文) 及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http://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 (中文) )內查閱。列印本亦可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 27 樓於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索取。信託契據的副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單位持有人亦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取得信託契據的副本。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27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基金經理的查詢熱線 (852) 2280 8697。

2018 年 2 月 8 日